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包括(i)本集團透過自歐洲業務夥伴直接進口存貨實現較高邊際利潤，(ii)本集團透過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店舖組合令銷售開支減少，及(iii)出售一項物業之一次性收益約12,0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